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翠玲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建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翠玲自112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親友借名貸款而積欠債務，高利息造成聲請人入不敷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112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5月26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95年2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分期80期、年利率0%、每期付2萬3,693元之還款協議，嗣聲請人僅繳納2期後，於95年8月毀諾，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

稽(更生卷第105頁)。另聲請人於112年4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5月26日調解不成立，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7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且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27號研審小組意見可參）。故聲請人於95年間與債權銀行協商時，縱高估自己之清償能力，貿然或輕率接受其所無力負擔之債務清償方案，嗣果因無法清償後毀諾，亦不能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聲請人。而依聲請人所提之勞工保險局資料明細所示（調解卷第40頁），聲請人前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時，投保於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投保薪資為1萬9,200元，衡以當時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僅為1萬5,840元，縱以聲請人毀諾前之勞保投保薪資1萬9,200元計算其當時每月所得，扣除95年間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210元後，所餘金額顯不足清償每月2萬3,693元之協商還款金額。是該協商內容顯已超出聲請人所能負擔之範圍，其因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商方案有困難等情，應足採信。又經本院向債權人查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如附表所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而毀諾，仍得再為更生之

聲請。

㈢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

聲請人陳稱其聲請更生前2年(即110年4月至112年3月間)，於110年至111年任職於真愛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擔任總幹事，112年4月起任職於三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擔任社區經理，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6,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09至110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調解卷第33至35、37、39至40頁），經本院函詢上開公司請其等提供聲請人任職期間全部收入資料，聲請人於110年4月至111年10月任職於真愛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擔任幹事，此段期間領有薪資58萬7,000元；112年3月起至三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擔任社區經理，112年3月薪資收入為2萬2,703元，有該等公司函覆之薪資明細資料在卷可參（更生卷第145至149、259至26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聲請人於110年、111年均無所得(更生卷第69、71頁)，又聲請人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或社會救助補助，有苗栗縣造橋鄉公所112年6月26日造鄉民字第1120026123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12年7月11日府社救字第1120158302號函在卷可佐(更生卷第77、175頁)。是本院爰以平均每月收入3萬485元【計算式：(587,000＋22,703)÷20個月＝30,485元】，作為核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

⑴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經核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相符，自可憑採。

⑵聲請人主張尚需扶養父親，每月扶養費4,000元部分，查聲請人父親李清光為41年生，現年約71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其110年所得為1,000元、111年所得為0元，名下有1筆房屋、1筆土地、1筆田賦、2筆汽車，財產總額為157萬3,680元，每月領有中老生活津貼每月3,879元及行政院加發補助每月25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苗栗縣政府函在卷可參（調解卷第41至43、更生卷第47至52、175頁），經審酌李清光名下雖有房地，惟該筆房地應係供其與其子女居住使用，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復無繼續性之收入，而111年臺灣地區平均餘命表，71歲男性平均餘命尚有13.25年，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共約需花費271萬5,084元以支應生活所需（計算式：17,076×12×13.25＝2,715,084），縱其現有數筆不動產，亦無法馬上變賣，名下車輛業均已超過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之耐用年數，價值無幾。堪認李清光難以維持自己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而李清光之法定扶養義務人為3名子女(配偶於106年死亡)，故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1/3，本院衡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負擔李清光之扶養費應扣除上開領取之補助，由聲請人與另外2名兄弟姐妹共同分擔後，應支出李清光扶養費4,232元【計算式：(17,076-3,879-250)÷3人＝4,316】，而聲請人僅主張每月扶養費為4,000元，堪認聲請人扶養費支出數額尚屬合理，應可採信。基上，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應合計為2萬1,076元(計算式：17,076＋4,000＝21,076)。

3.從而，依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3萬485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共2萬1,076元，每月僅餘9,409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另觀諸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查得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調解卷第31、69至71頁)，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1996年出廠之汽車，財產總額為0，另依各金融機構函覆之聲請人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更生卷第185、187至197、201、205至207、211至213、217、221至225、227至231、243至245、247、255至255-2、267至273頁)，聲請人名下帳戶存款餘額甚低。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為601萬9,018元，如聲請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每月清償9,409元，需約53年始能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6,019,018元÷9,409元÷12個月≒53年)，況前開債務仍持續發生高額循環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期限勢必更長，是以聲請人有限之財產，難認足供清償上開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其曾與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商，嗣後毀諾，惟經本院調查結果，聲請人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又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新臺幣)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萬1,338元	1萬3,1536	更生卷第107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萬9,599元	1,817元	更生卷第87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萬6,475元	500元	更生卷第130頁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萬5,635元	0元	更生卷第143頁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萬1,446元	0元	更生卷第97頁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萬1,336元	904元	更生卷第124頁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萬5,986元	2,279元	更生卷第153頁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萬6,540元	0元	更生卷第95頁
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萬1,263元	1,112元	更生卷第163頁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萬6,741元	0元	債權人未陳報，依聲請狀之記載（調解卷第24頁）
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6萬4,511元	0元	更生卷第73頁
合計(新臺幣)		588萬0,870元	13萬8,148元	601萬9,018元